

焦作市公安局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远程不见面）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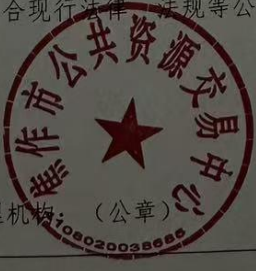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焦作市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6-36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	申先生
		联系电话	18503901182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5690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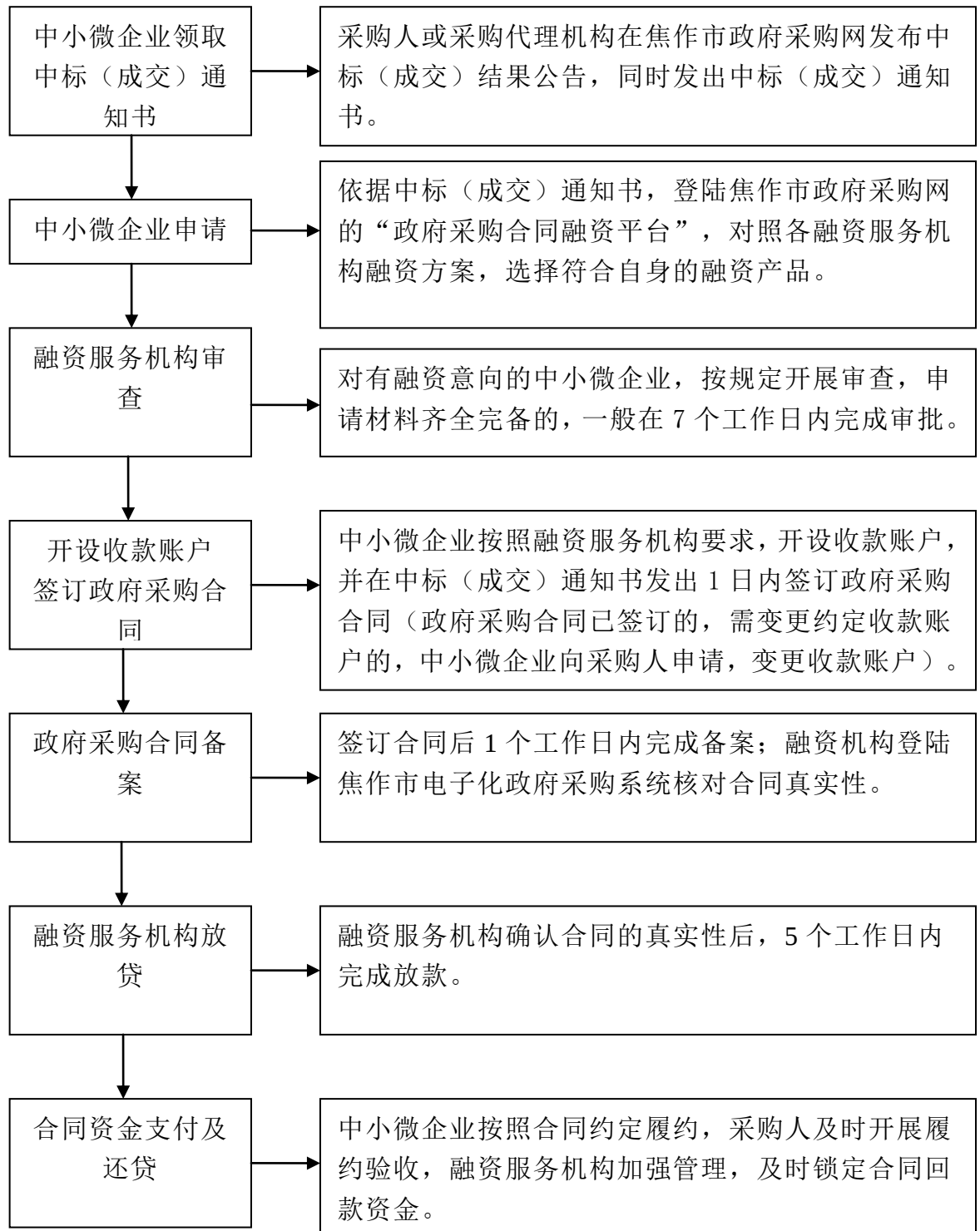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 7 页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 12 页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40 页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55 页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74 页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公安局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36
- 2、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961,100.00 元
- 最高限价：5,961,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063-1	焦作市公安局视频图 像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项目	5,961,100. 00	5,961,100.0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推进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建设的通知》提出的有关要求，适应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发展趋势，满足焦作市公安局各警种在视频图像领域的实战应用需求，需建成视频、人像、车辆三合一的智能应用视综平台。平台应实现视频图像资源的整合，提高视频图像的集中解析存储能力，加强视频图像共享应用水平。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平台管理服务器、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解析服务器、感知数据计算存储服务器、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社会资源联网平台、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等。（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商务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

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集中采购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 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公安局

地 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00956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69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李女士

电 话：18503900956

0391-35690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公安局。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中采购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招标活动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

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与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

利于招标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13.2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招标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3.6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1 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6.2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7 落实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7.1 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3.7.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7.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按上述要求出具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7.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8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

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签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因投标

人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登录系统及参加完整开标会操作程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9.2 开标程序

集中采购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招标人解密、批量导入文件；
- (4) 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签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2.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2.8.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2.8.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2.8.9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1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2.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35 分)	35 分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5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 13.6 款中关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政策的相关内容”。 3.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 13.7 款中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相关内容”。
2	技术部分（45 分）	技术参数要求 24 分	1、投标人所投算法管理系统支持检测抓拍实时视频流或离线视频文件中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的对象小图及场景大图，可提取对象特征信息，并可对解析对象进行关联检索，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算法管理系统能够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对检测到的人脸进行多种类型的属性识别，属性识别类别包括性别（男、女）、年龄段（少年、青年、中年、老年）、眼镜（戴眼镜、不戴眼镜）等，系统能够对人体进行多种类型的属性识别，并可基于属性识别结果结合时间、地区过滤条件对人体抓拍图片库进行检索，系统能够对车辆进行多种类型的属性识别。系统能够对非机动车进行多种类型的属性识别。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所投算法管理系统支持支持对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电动车、踏板电瓶车进行搜索，能够对非机动车图片进行以图搜图，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所投算法管理系统支持通过人体局部特征进行以图搜图，其中局部特征包括鞋子、帽子及人体部位；

		支持通过机动车局部特征进行以图搜图，其中局部特征包括车灯、车窗等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所投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同时支持按照资源池为单位进行点位的生命周期批量管理策略和单独对每个点位通道设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支持两种策略之间互相切换，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6、投标人所投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支持图片流直存，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前端数据直接存储至云存储系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7、投标人所投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支持提供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缩放、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8、投标人所投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支持设置资源池自动分流策略，策略包含按图片大小、图片类型，支持将同一点位产生的多种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图片数据按策略自动分池存储到不同存储资源池中，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方案 9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能提出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1）现状分析（2）需求分析（3）总体设计（4）各个 subsystem 设计（5）解析算法/结构化数据及视频图像应用的统一规划。 1、技术服务方案对现状和实际需求分析切合实际，系统整体架构明确清晰，各个子系统功能设计详尽，对本次项目建设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严谨的，得9分； 2、技术服务方案对现状和实际需求分析存在一定偏差，不能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法规

			政策及技术标准；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或对本次项目建设认识不够全面，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不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4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括（1）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管理（2）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3）质量保障措施及验收方案。 1、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施工标准符合要求，贴合项目工期与建设规模，管理流程可闭环，可操作性强，各项措施可直接落地执行的，得4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不贴合项目工期与建设规模；或管控措施不详实，管理流程形不成闭环；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3、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一）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保障体系及技术服务力量（2）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具备成熟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团队配置、人员资质、应急机制等，各分项服务内容描述详细，故障响应时间有具体时限，能够完全满足平台售后服务要求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地可行性不强；或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薄弱；或故障响应时效模糊；或分级应急处置预案不够完善；或不能够满足平台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分； 3、不提供的不得分。 （二）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硬件质保服务和软件免费运维及升级服务的，得2.5分，最多得5分。
3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实力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6分，提供3项得2分，其余情形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

			供不得分。
		业绩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视频监控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体现合同甲方、合同金额及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综合能力 10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具有以下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限 1 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且证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全部提供得 4 分，提供 3 项得 1 分，其余情形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全部提供得 3 分，提供 2 项得 1 分，其余情形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应具备符合本项目的证书，需包含：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系统分析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且证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算其中一项，不得重复计算，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对应人员须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合	计	100 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6.1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人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

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人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人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 26.1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时，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6.4 投标人不能提供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5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浏览、查询记录一并归档。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7.4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8.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iaozuo.gov.cn/>）

29.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30.4 双方合同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31. 质疑与投诉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招标人提出的内容及招标结束后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中涉及招标人义务事项的，由招标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31.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6 招标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7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联系事项：

-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集中采购机

构；

(2) 招标人：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503900956

联系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31.9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平台管理服务器	台	7
2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台	2
3	视图治理服务器	台	5
4	解析服务器 1	台	3
5	解析服务器 2	台	1
6	搜图应用服务器	台	1
7	感知数据计算存储服务器	台	5
8	云存储主机（含硬盘）	台	6
9	防火墙	套	1
10	算法管理系统	套	1
11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套	1
12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	套	1
13	社会资源联网平台	套	1
14	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	套	1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平台管理服务器	整体负责视频资源统一管控、视频图像综合业务应用、运维监测。 1、CPU：配置 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8 核，主频≥ 3.0 GHz； 2、内存：配置 128G DDR4； 3、硬盘：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4、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5、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6、电源：配置 800W（1+1）冗余电源；	台	7
2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为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面向视频、图片感知数据提供存储、资源虚拟化、存储调度全生命周期管理。 1、CPU：配置 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8 核，主频≥ 3.0 GHz；	台	2

		2、内存：配置 64G DDR4； 3、硬盘：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4、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5、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 PCIE 千兆电口； 6、电源：配置 550W（1+1）冗余电源		
3	视图治理服务器	配合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负责全量视图抓拍数据汇聚、视图数据标准化、视图数据转发、视图数据运维管控。 1、CPU：配置 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8 核，主频 ≥ 3.0 GHz； 2、内存：配置 32G DDR4； 3、硬盘：配置 1.2T SAS 10K $\times 2$ （RAID 1）； 4、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5、电源：配置 550W（1+1）冗余电源。	台	5
4	解析服务器 1	配套算法管理系统核心软件，负责人车图片智能解析、人车特征提取、人车识别比对等 AI 计算业务。 1、处理器：配置 1 颗国产化处理器，核数 ≥ 24 核，主频 ≥ 2.5 GHz； 2、内存：配置 256G DDR5； 3、硬盘：配置 2 块 480G SSD 硬盘； 4、GPU 卡：配置 4 张 GPU 加速卡，显存不低于 48GB，算力不低于 140 TOPS INT8； 5、网口：2 个千兆 RJ45 电口； 6、风扇：热插拔冗余风扇； 7、电源：配置 1300W（1+1）冗余电源。	台	3
5	解析服务器 2	配套算法管理系统核心软件，负责视频结构化解析、人车特征提取、人车识别比对等 AI 计算业务。 1、CPU：配置 2 颗国产化处理器，核数 ≥ 48 核，主频 ≥ 2.6 GHz； 2、内存：4*32GB DDR4； 3、硬盘：2*960GB SATA+3*3.84TB SSD； 4、RAID 卡：支持 RAID0/1/5/6； 5、网口：4*1G 电口 2*10Gbps 光口（含光模块）；	台	1

		6、电源：4*2000W 冗余交流电源模块； 7、GPU 卡：配置 8 张加速卡，显存不低于 64GB，算力不低于 560 TOPS INT8。		
6	搜图应用服务器	依托算法管理系统提供的图库比对调度能力，专门承载以图搜图业务服务； 1、处理器：配置 1 颗国产化处理器，核数 ≥ 24 核，主频 ≥ 2.2 GHz； 2、内存：配置 512G DDR4； 3、存储：配置 3 块 480G SSD 硬盘， 1 个 8T SATA 硬盘； 4、GPU：配置 2 张 GPU 加速卡，显存不低于 48GB ，算力不低于 140 TOPS INT8； 5、存储控制器：配置 1 个 RAID 卡，支持 RAID 0/1/5/6/10/50/60 ； 6、散热系统：4 个系统风扇模组，支持热插拔，支持 3+1 冗余； 7、电源方案：配置 1600W(1+1)冗余电源；	台	1
7	感知数据计算存储服务器	承担感知结构化数据、缓存索引数据的汇聚、计算、存储工作，为视频图像应用提供计算能力。 1、处理器：配置 2 颗国产化处理器，核数 ≥ 24 核，主频 ≥ 2.2 GHz； 2、内存：配置 8 根 32G DDR4，16 根内存插槽； 3、硬盘：3 块 480G SSD，6 块 960G SSD，6 块 8T 7.2K SATA； 4、阵列卡：配置一张 RAID_4G 卡，含电池（支持 RAID 0/1/5/6/10/50/60） ； 5、网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6、电源：配置 800W（1+1）冗余电源；	台	5
8	云存储主机（含硬盘）	搭配云存储管理服务器组成存储集群，依托硬件提供存储底座，具备存储资源池化、流媒体分发能力，支持提供统一承载录像、抓拍图片云存储服务。 1、处理器：2 颗处理器，核数 ≥ 8 核，主频 ≥ 3.0 GHz； 2、系统盘：1 $\times$ 960GB SSD； 3、系统内存：32GB；	台	6

		4、磁盘接口：4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内置 48 块 12TB 企业级硬盘，硬盘转速：7200RPM，硬盘接口类型：SATA； 5、整机电源：1200W，1+1 冗余电源； 6、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 7、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8、采用非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 IP 的存储服务；		
9	防火墙	1、支持基于协议的访问控制，能够实现用户自定义安全策略，其控制条件可以是 IP 地址、端口、协议类型和时间的组合。 2、支持 GB/T28181 等主流安防厂商视频私有协议的识别，支持对采用非 GB/T28181、GB35114 的终端进行阻断，并产生告警日志。 3、支持识别 SIP、RTSP 及 ONVIF 等协议并能制定协议过滤规则。 4、支持对 ARP 欺骗、IP 地址欺骗、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攻击的防护，并支持设置边界流量过滤规则。 5、支持对 SQL 注入、跨站脚本、CC 等攻击进行检测与过滤；支持外链检查防护和自定义外链特性，类型支持 HTTP、HTTPS、FTP。 6、具备百万级的病毒特征库规则列表，支持对 RAR、ZIP、GZIP、BZIP2、TAR 等压缩文件类型的病毒检测，并支持基于安全策略和安全域启用防病毒功能。 7、支持常见的主流 VPN 技术，包括 IPSec VPN、SSL VPN、L2TP VPN、PnPVPN、拨号 VPN、GRE over IPSec VPN 等 VPN 接入方式。 8、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SM2/SM3/SM4。 9、支持基于 IPv6 的访问控制、攻击防护、IPv6 路由、应用识别与管控。 10、支持隧道、DNS64/NAT64、IPv6 OVER IPv4 GRE 隧道等多种过渡技术。 11、支持动态探测链路响应速度并选择最优链路进行	套	1

		转发。 12、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路由功能，根据应用类型进行路由选择，并支持在多个链路上实现负载分担。 13、最大网络层吞吐量$\geq 10\text{Gbps}$； 14、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 万； 15、每秒新建连接数(TCP) ≥ 7 万； 16、IPS 吞吐量$\geq 3.5\text{Gbps}$； 17、AV 吞吐量$\geq 3\text{Gbps}$； 18、IPSec VPN 吞吐量$\geq 310\text{Mbps}$； 19、IPSec VPN 隧道数≥ 3000； 20、网络接口不少于 16 个千兆电口+4 对 Combo 口+6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21、管理接口不少于 1 个 CON 口+1 个 MGMT 口； 22、内存不低于 8G；		
10	算法管理系统	1、提供进行多种算法的仓库化管理服务，支持多节点集群管理，根据任务计划或指令进行多种智能分析算法的调度，自动化适配计算资源。 2、支持人脸图片分析，性能不低于 300 张/s。可对人脸图片进行检测、建模，生成人脸特征值，并进行识别，支持名单库比对（不低于 100 万）。 3、支持卡口车辆图片分析，性能不低于 600 万张/天。通过分析出输入图片中机动车活动目标，实现机动车目标智能化分类识别，输出目标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4、支持混合目标图片分析，性能不低于 500 万张/天。支持治安和卡口场景下，对图片中的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属性分析、建模，提取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的相关属性和向量化特征。 5、视频结构化，可对不低于 100 路视频流进行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混合目标图片抓取。 6、抓拍库比对： a) 人脸抓拍库比对：基于人脸模型进行以图搜图。 b) 人体抓拍库比对：基于人体模型进行以图搜图。 c) 车辆抓拍库比对：基于车辆模型进行以图搜图。	套	1

		d) 非机动车抓拍库比对：基于非机动车模型进行以图搜图。 支撑最大 6 亿热数据抓拍库，并发：10/s。		
11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一、基础应用 提供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 二、监控点接入通道数 视频网不低于本级 5 万路接入授权。 视频网不低于级联 15 万路接入授权。 公安网不低于级联 20 万路接入授权。 三、视频级联管理 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视频级联管理模块提供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功能。 四、视频监控 提供视频管理服务，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截图搜索、浓缩播放、预案、收藏夹和播放历史等功能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和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画面旋转、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 4、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回放能力，录像回放窗口布局切换和全屏切换； 2、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向前定位 15 秒、画面旋转、视频增强。	套	1

	五、电子地图 提供各类业务资源展示、地图操作、搜索过滤、空间查询、收藏夹管理及工具箱等功能，支持点位操作、轨迹查询、网格设置及兴趣标点添加。 1、支持监控点、卡口等业务资源在地图上展示； 2、支持地图平移、放大、缩小操作，并根据地图图层大小通过散点或聚合方式展示点位； 3、支持通过关键字和首字母搜索搜索设备； 4、支持按照不同类型过滤物联资源、移动资源； 5、支持查看搜索历史； 6、支持对点位进行预览、回放、收藏、周边查询、打标签、修改可视域和上墙操作； 7、支持框选、圆选、线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空间查询； 六、人脸-检索统计 提供人脸查询、图片搜脸、人脸数据统计功能。 七、人脸-布控预警 提供人脸布控、任务管理、预警中心、历史预警功能。 八、人脸-身份确认 人脸-身份确认提供单目标身份确认、多目标身份确认功能。 九、人体-检索统计 提供人体查询、以人搜人、人体统计功能。 十、机动车检索统计 提供机动车属性查询、图片搜车、车辆数据统计功能。 十一、车辆轨迹分析 1、支持按车牌号码、地点范围、时间范围查询车辆的轨迹信息； 2、支持根据地点范围、时间范围、轨迹匹配度等条件建立分析任务，并且支持地图车辆轨迹展示； 3、支持按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过车时间分析车辆的行车规律，并同步在地图呈现； 十二、设备网络管理 支持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	
--	--	--

		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 十三、视频质量诊断 视频质量诊断模块提供视频画面诊断和监测服务； 支持包括蓝屏、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彩色条纹、对比度、异物遮挡、图像过暗、频闪、视频剧变、视频丢帧、画面冻结、图像黑白、场景变换、视频抖动、信号丢失、画面朝天、雪花、噪声、干扰、条纹干扰、滚屏、视频卡顿常见摄像机图像故障诊断。 十四、人脸抓拍数据异常监测 人脸数据异常监测提供质量指标统计、明细查询、趋势分析等功能。 十五、卡口过车数据异常监测 卡口过车数据异常监测提供质量指标统计、明细查询、趋势分析等功能。 十六、监测资源管理 支持抓拍设备筛选、业务目录数、卡口监测目录管理、设备监测目录管理、采集设备属性异常监测、卡口属性异常监测功能。 十七、感知数据服务 1、感知数据基础服务提供名单管理、建表服务、感知数据概览等功能； 2、人像数据基础服务包括人像数据接入和查询统计服务； 3、车辆数据基础服务包括车辆数据接入和查询统计服务； 4、非机动车数据基础服务包括非机动车数据接入和查询统计服务。		
12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	一、视图数据级联 支持基于 GA/T 1400 协议级联上级或跨网摆渡各类视图数据,实现上下级视图库的多级联网接入与数据推送,转发性能不低于: 大图: 200 条/秒; 小图: 1000 条/秒; 无图: 2000 条/秒;	套	1

		二、接口服务 支持视图库数据接口调用与能力共享服务。 三、大数据基础服务 提供节点管理、服务管理、告警信息、先知监控、日志审计、多租户、用户管理、授权管理等功能。		
13	社会资源联网平台	1、对社会视频资源进行接入管理，不低于 20 万路接入授权； 2、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 3、支持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 4、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以及行业视频标准协议； 5、支持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语音广播、设备控制等功能。	套	1
14	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	1、云存储基础管理，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 2、支持视频、图片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3、虚拟化服务，存储资源虚拟化软件模块，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内置容量授权模块； 4、支持不低于 3.4TB 的存储虚拟化服务； 5、支持第三方平台调用。	套	1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2、建设及维护要求：中标人需为本项目建立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队伍，并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建设期间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 3 人。

(1) 保证系统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有缺陷的功能可方便地得到修改和完善。

(2) 系统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地响应招标人提

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维护期内，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技术文档的提供：至少包括完整的应用软件安装包、软件安装和使用说明书、技术培训文档和软件接口说明书。

(4) 平台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售后服务：

项目系统通过验收后，自平台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硬件质保，3 年软件免费运维及升级服务，售后服务期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软硬件厂商的运维沟通。

(1)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制造商原厂人员驻场 1 人，驻场时长 3 年，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不间断地运行；

(2) 远程技术支持

服务内容包括热线服务、全面性程序服务、硬件故障排除、远程诊断及重建服务等。

(3) 系统检查和记录

在售后服务期间，无论系统中的各种功能是否运行正常，中标人每月需派出经验丰富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到现场为系统全面检查所有功能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当时系统现状调整参数、优化系统。

(4) 现场服务方式

在维护期内，在接到招标人故障报告后应立即响应并排除故障。

在硬件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因硬件设备故障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启用备用硬件设备，保证系统功能及时恢复。

4、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为避免视频图片的重复解析，造成资源浪费，投标人需确保可实现全市全量感知数据（人像及车辆）的汇聚，为查询检索、布控预警、轨迹分析等应用提供更全面的数据支撑，查询检索、布控预警、轨迹分析的结果需能够包含焦作下辖区县级公安视频图像系统数据。

6、投标人需保证所投视频云存储管理平台可通过国标及行标方式兼容焦作市公安局现有视频云存储系统，实现统一的存储管理调度，需提供承诺函。

7、投标人需确保此次建设的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可与焦作市公安局现有视频图像系统实现平滑切换，保证焦作市公安局现有的视频图像数据不中断，需提供承诺函。7、付款方式：本项目款分三次支付。项目竣工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初验合格并经过三个月试运行后，甲方对项目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终验合格开展结算审计，平台正常运行一年后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四、其他服务要求及说明

注：

1. 以上所有技术参数需求均为本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核心设备 （解析服务器 1） 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如不同投标人所投该项目设备品牌一致，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贯彻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附件，（ 无 ）属于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显示规格型号、证书编号）。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显示规格型号、证书编号），并需同时提供涉及产品在财库〔2019〕18号文件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财库〔2019〕19号文件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范围截图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注，评标小组认定后在得分相同情况下优先采购，否则不予认可并不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 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 式	装 订 顺 序
投标文件的 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 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2-2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原件	格式 8	2-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 自拟	2-4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性及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函	原件	格式 4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6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2-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2-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2-5
	技术（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2-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2-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以上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2-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自拟	2-11

其他 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3-1
----------	---	-----	----	-----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 3、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资格性/符合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 标 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文件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文件

1.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所在页码
.....	
1.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2.1	
-----------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 _____ 元；
- 2、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
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
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
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
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
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写：大写：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 规格	响应/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内容。

项目合同

乙方：

地址：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_____（代理机构）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经过_____（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供货单位。现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①合同正文②招标文件③投标文件。

2、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			
---	----	--	--	--

注：设备数量多，技术参数复杂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在合同正文中载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后，在合同附件中另附技术参数。

第二条 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硬件设备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所提供配套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发生所供硬件设备及软件及开发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____日历天内完工。

2、乙方交货方式包括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设备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及开发服务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

服务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采购及投标技术描述。

2、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原包装已拆封的硬件设备，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项目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如甲方对硬件设备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质量证明材料不全，无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质量验收

1、乙方将所供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全部按照指定地点和方式交货，并调试安装自检合格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进行验收。在合同规定工期内未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的，视为乙方违约延期，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第2项”处理。

2、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文件为准。

3、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的全部技术

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正式移交甲方。

4、软件应用及开发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经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且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5、甲方在验收中发现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运行效果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解决。若乙方在 30 日内不能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技术培训与指导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开展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所有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无偿更换、维修故障产品或部件。质保期期间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同时提供____人的现场驻场服务。

3、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

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系统软硬件故障或出现的技术问题应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电话、远程不能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硬件设备无法在 8 小时内修复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质保期内要求乙方对软件功能进行拓展延伸性开发，在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不超过软件部分总造价 10%以内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硬件设备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软件及开发服务免费升级。质保期内，乙方对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7、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双方原固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所有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享有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

原产品。甲方同意变更后，合同工期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延期履约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

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到达四十日，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4、乙方产生其他违约情形，例如：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开展培训、售后服务等，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软件及开发服务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三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9、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0、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章）：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